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20185
承 辦 人：陳慧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10005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，及聘約是否應經校務會議議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研字第1000209371號函副本(正本函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…。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…」，以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略以：「…。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」爰教育部重申，依據前述規定意旨，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，意即地方教師組織得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，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。
- 三、各校依聘約準則訂定通用性之教師聘約條款，性質屬作為教師聘約之通則性規範事項，惟事涉教師權利義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至通用性之教師聘約是否與



1010000033

學校教師會協議，由學校本權責卓處，學校及學校教師會
得視需要協議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2-01-03
交14:12 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96